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投资方，并实施增资扩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二、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

1、2024 年 12 月 13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沙依东基地相关资产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予巴州国资委指定的新疆巴州沙依东香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评估值 3,064 万元。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受让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款。交易双方正在办理沙依东基地相关资产的产权交割程序。

2、2024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库尔楚基地相关资产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予巴州国资委指定的库尔勒库尔楚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评估值 1,547 万元。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

司与受让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款。交易双方正在办理库尔楚基地相关资产的产权交割程序。

3、2025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统一石化在柯桥经开区新设子公司，以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参与柯桥管委会所供土地摘牌。2025 年 2 月 5 日，统一石化新设的子公司统一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新能源”）报名参与柯桥马鞍 2024-05 地块的竞拍并交纳竞拍保证金 2,208 万元。2025 年 2 月 8 日，土地竞拍结束，统一新能源成为摘牌方。2025 年 2 月 25 日，统一新能源与绍兴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格为 4,415.67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统一新能源已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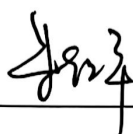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购买、出售的资产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红平



全洪涛

